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6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55.46

注：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包含已处置的子公司（甘肃阳坝铜业有限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营业收入。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扣除处置子公司后的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资金活动、投资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环境风险、利率风险、安全环保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以及投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0.25\%$	$0.15\% \leq \text{错报} < 0.25\%$	错报 $< 0.1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0.5\%$	$0.3\% \leq \text{错报} < 0.5\%$	错报 $< 0.3\%$

注：因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故选用营业收入为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重大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控制环境无效；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3)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4) 其他可能影响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跟踪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176 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装罚[2017]01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恒通客车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176 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决定撤销恒通客车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产品《公告》；暂停恒通客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责成恒通客车进行为期 2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生产管理	1、恒通客车在 2016 年已停止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并于 2016 年初开发设计完成另外几款符合当期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及财政补贴政策的车型，以替代上述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 2、恒通客车正在积极按照工信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现场验收工作已完成。	是	是

说明：

根据财监【2016】64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176 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不符合申报条件，对公司处以 6,236.40 万元罚款的行政

处罚；另决定追回公司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00万元，该笔资金将在2015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2015年生产销售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已申请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50.00万元不予补助；责令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主动召回问题车辆加装电池、更换零部件，车辆整改完毕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可按整改完成时点补助标准重新申报补贴。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恒通客车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向恒通客车现另一股东开投集团取得控股权，公司认为，处罚决定书所涉处罚事项在公司收购恒通客车前就存在，属于收购时或有事项，应由原股东承担，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进行协商，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各种措施，向恒通客车原股东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最终追偿情况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1) 201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摘牌程序，取得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57.55%的股份，并与原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开投”）、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规划，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上述收购，在协议签署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报材料。2014年12月31日，交融租赁办理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7月，交融租赁通过重庆开投向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交集团”）申请2亿元的贷款用于开展业务，期限2年。按照国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成为交融租赁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重庆开投无法再向其提供担保，只能由我公司进行担保。而此时我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之中，尚未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处于重组过渡期间，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未能了解相关政策在此期间的适用情形和范围，本着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确保过渡期间稳健发展的角度，安排在重庆开投提供的《业务合作协议》中加盖了公司公章以及其个人私章。

2016年4月，交融租赁提前向重庆公交集团偿还了上述贷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该笔贷款的使用为交融租赁及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并增加了交融租赁投放规模及提升企业信用，保障了交融租赁过渡期间稳健发展，为其后续的持续经营奠定良好基础，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宜实质构成对外

担保，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情况：

①在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根据自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将本次对外担保的原因、过程及结果通报给各董事、控股股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为此辞职；

③梳理公司历次对外担保情况；

④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

⑤开展规范运作培训，加强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2) 公司在信息建设、部分流程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对公司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报告基准日，针对上述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责任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有效对策及整改计划，并已按计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控业务制度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段志平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